

官制研究在文献学上的意义

龚 延 明

治史，离不开古文献。古文献，作为一切历史性的文字资料，今人利用它，必须通过阅读、鉴别、校勘，予以认真地整理，尽量恢复其原貌、明白其原意。而要达到这一步，困难在于：古籍离我们的时代很远，它所反映的历史上不同时代的语言文字、典章制度与文化背景，与今日有很大差异或截然不同，很难解读。倘若没有相关的古文字知识、典章制度学养和历史文化的认识，要整理好古籍、充分利用古文献，就成了不实之词。

历史文献学发展到今天，在继承汉学至清代朴学的优良传统基础上，经过陈垣等老前辈及后继者的共同努力，已成为一门功底深厚、硕果累累的基础学科。本文不准备就大家都重视的历史文献学各个分支如目录学、版本学、校勘学、训诂学、音韵学、年代学、避讳学等等已达到的成就，及其对历史文献学体系建设的意义，发表看法，而是提出一个与历史文献学发展有关的问题，即如何认识职官制度研究在文献学中的地位和意义的问题。这个问题往往被人忽视。然而，笔者检视近二三十年来古籍整理成果，发现很多差错出在职官制度上。前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、已故的著名国学大师姜亮夫教授，在他安排的古文献专业硕士生教学计划中，曾就专门设置《中国古代官制史课程》特别强调过：古文献整理与研究的水平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名物制度认识的水

平；而职官制度又是名物制度中的重要内容，它渗透在有关古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甚至社会生活的大量文字记录之中。比如你不懂唐代官员服饰，怎么能看明白敦煌壁画中描绘的唐代百官的身份？不懂唐诗中经常出现的左省、左掖、春官、秋官、明府、赞府、少府、少公、少仙、中司等等大量官名，又如何能说已读懂唐诗？不懂军门、制台、大宗伯、大司寇、大司马、大方伯、宫太保、南床等等大量职官别称为何官，又如何能读懂明清笔记、治明清史？

那么，官制研究在历史文献学上到底有哪些意义呢？我认为，主要有以下四条：

一、提高阅读古文献能力

且以释读官衔为例。历代臣僚上奏、上表、上疏或撰写著作、立墓志碑文，都要署上当事人或撰写人的官衔，不同朝代有不同官衔，官衔所系的名目繁多，少至二、三项，多至十几项，若不予以深究，往往难以完全区分和读懂。宋代官制复杂，但潜心研究，亦有规律可循，不应回避或想当然，致使疏误丛生。

就以欧阳修《泂岗阡表》中所署官衔释读为例。名家主编的影响至大的《古文观止译注》，对欧公的官衔释读仍然存在不少问题，未能全部读懂。为了说明问题，现将该书对欧公官衔的标点全文转录如下：

（熙宁三年）男推诚、保德、崇仁、翊戴功臣，观文殿学士，特进，行兵部尚书，知青州军州事，兼管内劝农使，充京东路安抚使，上柱国，乐安郡开国公，食邑四千三百户，食实封一千二百户，修表。^①

上引欧公官衔之标点，给人一种明显的感觉，就是对官衔中的各种官称名目把握不定，因此但求四平八稳，干脆都用逗点隔开，看似找不出破绽，实际上抹杀了北宋前期官制官、职、差遣

分离的特点。欧公熙宁三年（1070）所署官衔，属于宋神宗元丰三年（1080）改革官制前之北宋前期官制，特点是“其官人受授之别，则有官、有职、有差遣。官以寓禄秩、叙位著，职以待文学之选，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。其次又有阶、有勋、有爵。”^②按照北宋前期官制，欧公官衔的内涵各种名目，可作如下剖析：

推诚、保德、崇仁、翊戴功臣——功臣号

观文殿学士——职名

特进——文散官阶

行兵部尚书——官（本官阶）

知青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充京东路安抚使——差遣

上柱国——勋

乐安郡开国公——爵

食邑四千三百户、食实封一千二百户——食邑（与爵相连）

据此，及参考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、《愧郾录》等史料，对欧公官衔重新标点如下：

（熙宁三年）男推诚保德崇仁翊戴功臣、观文殿学士、特进、行兵部尚书、知青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充京东路安抚使、上柱国、乐安郡开国公食邑四千三百户、食实封一千二百户 修表

上述情况表明，只有具备较深厚的官制学养，释读古文献中的官衔才能避免差错，做到真正了解其内涵。阅读古典文学作品，同样会涉及历朝官制问题。比如，流传极广的《唐诗三百首》，所选王昌龄《同从弟南斋玩月忆山阴崔少府》，“崔少府”之“少府”为何官？选注者不甚了了，其所作注曰：“少府，官比县长略少。”到底什么官？心中无数。其实，“少府”为唐代县尉之别称。“唐人呼县令为明府，县丞为赞府，尉为少府。”^③又如南朝梁人范云《古意赠王中书》诗：“摄官青琐闼，遥望凤凰池。”明明指明

第一人称所“摄官”为“青琐闼”，而《汉语大辞典》之释文却说：“青琐闼 宫门，借指皇宫；朝廷。”^④显然对不上号。诗中“青琐闼”与“凤凰池”相对，两者都在朝廷。若按《大辞典》释文，当解读为：在朝廷做官，遥望宫中。当然读不通。其实，“青琐闼”为梁给事黄门侍郎（或给事中）之别称，“凤凰池”为中书省（通常指宰相府）之别称。“青琐闼”典源自汉：“黄门郎属黄门令，日暮，人对青琐门。”孙星衍校注：“《初学记·职官部》引作‘青琐闼’^⑤。”又宋王随《杭州放生池记》：“朝奉大夫、给事中、知杭州军州王随，忝职青琐闼、承乏方面。”^⑥此“青琐闼”为给事中别称，“方面”即指知杭州。“凤凰池”为中书省别称。唐代，明确地作为中书门下（宰相治事所）别称。其故事出自晋代荀勗：“勗久在中书，专掌机事。及失之，其罔罔怅恨。或有贺之者，勗曰：‘夺我凤凰池，诸君贺我耶？’”^⑦此典为唐宋人所沿用。唐代韦承庆《直中书省诗》：“清切凤凰池，扶疏鸡树枝。”^⑧岑参《送史司马赴崔相公幕》：“峥嵘丞相府，清切凤凰池。”唐代丞相府为中书门下（政事堂）。

二、提高古籍整理水平

古人说：“学识如何观点书。”^⑨点书，按今人的说法，即是标点。这是古籍整理的第一步，继而则进行校勘，当然，两者相互联系、不可分割。在标校基础上，再作注释。标点、校勘、注释，要做到准确无误，难；但我们必须尽量做到少误，无硬伤。这就要求熟悉古代文化知识，掌握名物制度，那么，这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学识准备，就是官制（含科举制度）学识。

从已出版的古籍整理成果看，其中不少差错、甚至硬伤，则出于对职官制度不重视、不熟悉。

《司马光奏议》（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）卷三八《乞以十科举士札子》：

应职事官，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，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，每岁须得于十科内举三人。

点校者极不严肃，未弄明白宋代官制有职事官、寄禄官、职名及差遣之不同范畴，妄下雌黄，胡点一气，使原义肢解，将以上职事官、寄禄官、职官统网罗在“职事官”名目之下，混乱不堪，如此校点还不如不校点。

正确的标点应为：

应职事官，自尚书至给、舍、谏议；寄禄官，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；职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，每岁须得于十科内举三人。

职事官——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四《职制门》：“有职掌者，为职事官。”或称执事官。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：“居曹有职务者，为执事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九《改医官之名》：“凡除职事官，以寄禄官品之高下为准，高一品以上为行，下一品为守，下二品以下为试，品同者否。”

寄禄官——决定俸禄之阶官，元丰改制后自开府仪同三司或谓特进至承务郎为寄禄官。宋王益之《职源撮要·吏部尚书》：“寓禄有阶。”该书《官称》：“特进至承务郎为寄禄官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九《元丰寄禄格》：“《元丰寄禄格》以阶易官（按：本官）……，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，定为二十四阶。”宋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四四“文散官”：“《元祐令》：“开府仪同三司为使相，特进至承务郎为寄禄官。”清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五六之二：“（神宗元丰三年九月）十六日，详定官制所上《以阶易官寄禄新格》：中书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为开府仪同三司，左、右仆射为特进……秘书省校书郎、正字，将作监主簿为承务郎。”“十七日，诏开府仪同三司为使相。”元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一《官制总序》：“（宋朝之制）至于官人授受之别，则有官、

有职、有差遣。官以寓禄秩，叙位著，职以待文学之选，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九《叙迁之制·群臣叙迁之制》：“（宋初）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众，皆无定员无月限，不计资品，任官者但常食其奉而已。”

职名（职）——前引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一《官制总序》已指出，北宋前期“官人授受之别，则有官、有职、有差遣……。职以待文学之选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二《总阁学士直学士》：“宋朝庶官之外，别加职名，所以厉行义、文学之士，高以备顾问，其次与论议、典校讎。得之为荣，选择尤精。”《职源撮要·官称·淳熙重定》：“观文殿大学士至敷文阁待制为侍从官，集英殿修撰至直秘阁为贴职。”

何谓学术水平？就是准确地理解、把握研究对象的本质和内涵。这就要求扎扎实实地掌握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原始资料，而不是不费力气地凭主观和不完整的知识下判断。

三、了解职官制度有助于校勘、考证史实

有成就的学者，校勘古籍、考证史实，往往得力于对职官制度的谙熟。

如：唐姚合《极玄集》卷上，载有唐朝诗人钱起仕宦经历：“终尚书郎、太清宫使。”唐代文学专家傅璇琮在他的名作《唐代诗人丛考·后记》中，运用唐代职官制度知识，纠正了这一记载中不符合史实的错误。根据唐代官制，太清宫使，非一般官员所能带，宰相方能带。《新唐书》卷四六《百官志》一：“宰相事无不统，故不以一职名官。自开元以后，常以领他职，实欲重其事，而反轻宰相之体。故时方用兵，则为节度使；时崇儒学，则为大学士；时急财用，则为盐铁转运使，又其甚，则为延资库使。至于国史、太清宫使之类，其名颇多，皆不足取法。”以此，可断定钱起仕至尚书郎，决无带太清宫使之可能。佐证：宋宋敏求《春

明退朝录》卷上：“唐制，宰相四人，首相为太清宫使，次三相皆带馆职：弘文殿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集贤殿大学士，以此为次序。”

脍炙人口的乐府诗《木兰辞》，其作者或其产生之年代，历来众说纷纭。一种意见认为产生于魏晋间，一种意见则认为产生于唐代，木兰其人其事或出于后魏时。清朝学者阎若璩在其力作《尚书古文疏证》一书中，依据诗中所反映的职官制度加以考证，提出产生于唐代。《木兰辞》中有云：“将军百战死，壮士十年归。归来见天子，天子坐明堂。策勋十二转，赏赐百千强。”阎氏考证道：

又按《木兰诗》有谓必出晋人者，或曰自是齐梁本色。唯《文苑英华》作唐韦元甫。余谓唐是也。亦以实证：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：“司勋，掌官吏勋级。凡十有二转，为上柱国；十有一转，为柱国；以至一转为武骑尉，皆以授军功。诗云：‘策勋十二转’，非作于唐人而何？要木兰之人与事，则或出代魏间。

阎氏之考证强劲有力，难以反驳。然其定于唐人所作，未必确论。我们可以认为：该诗非出自一人、一朝之作，乃历经数朝集体之作也。

又以中晚唐诗人姚合（775—854）仕历考证为例。《唐诗纪事》卷四九《姚合》载：“（姚合）曾出荆、杭二州刺史，后为给事中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一五一《姚少监诗集·提要》亦沿其说：“出为荆、杭二州刺史。”姚合究竟有无出任过“荆州刺史”呢？之所以提出这样的疑问，在于姚合所在的年代，无“荆州刺史”之官职，但有“江陵府尹”（荆州刺史改）。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二《山南东道》：“（肃宗）上元元年（670）九月置南郡，以荆州为江陵府，长史为尹。”那是说，在姚合出生前105年，荆州已改名为江陵府，府设府尹。据此，姚合不可能出任所谓“荆州刺史”之职。而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八《姚合诗》十卷

则称：“出金、杭二州刺史”，辛文房《唐才子传》所载同。《全唐诗》（中华书局标点本）卷五五四项斯《赠金州姚合使君》：“为郎名更重，领郡是蹉跎。”并可佐证《唐诗纪事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“荆州”为“金州”之误，又可补新旧《唐书》漏载之不足。

四、整理文集、诗集写作者小传，少不了职官学养

要了解中国历史，自然要了解历史舞台上活动过的历史人物。历史人物形形色色，有政治家、思想家、军事家、史学家、文学家、科学家……等等，只要考察一下，大多都是有过一官半职，直接从布衣出身的，如毕昇、曹雪芹等等，毕竟是极少数。那么，要了解历史人物的身世，必须了解他们的仕宦经历，整理《全宋文》、《全宋诗》、《全唐诗》、《全唐文》、《全元文》、《全明诗》……等等，首先要碰到写人物小传，必然要考察小传传主的仕历。从《全宋文》小传看，在官制上出现的问题较多^⑩。必须下功夫，才能把握每个朝代官制的特点，写好小传。我们常说文与史不能分家，也是这个道理。本文略举例一二。《全宋文》卷五三二《孙甫》：“改右正言。迁右司谏，出知邓州。”此小传所述孙甫仕历有误。右正言、右司谏，皆为孙甫阶官（本官，非差遣），实际差遣前为“秘阁校理”（馆职），后为“知邓州”。故上引文字应标点为：“改右正言，迁右司谏、出知邓州。”^⑪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所编《全宋诗》对官制比较重视，把关较严，差错较少，然由于宋代官制实在太复杂，还是免不了出现值得商榷和不当之处。我随手翻检了《全宋诗》第十二册第一个作者吕陶的《小传》，就有三处失误。《小传》称：“（吕陶）仁宗皇祐进士，官铜梁、寿阳令，太原府判官。”其所依据史料为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九四（小传作“卷九七”，误）、《宋史》卷三四六吕陶传。查《东都事略》，吕陶“举进士，为绵谷簿”，即登进士后初授绵谷县主簿。《宋史》本传则称：“中进士第，调铜梁令，……。知太原寿阳县。府帅唐介辟

签书判官。”《宋元学案》卷九九《修撰吕先生陶》谓：“第进士，知寿阳县。”可见，吕陶登进士后，实际差遣（职务）经历为绵谷县主簿、知寿阳县、签书太原府判官公事。宋制，知县须京官资历方可除授，据此，《小传》所谓“官寿阳令”^⑩肯定错了，应改为调“知寿阳县”。其次，北宋前期，府判官与签书府判官不能等同，凡带“签书”，必须在选人改京官之后，京官方能带“签书”，有实权。“选人则为判官，京官则为签判。”^⑪而在宋代，京官与选人等级明确，两个天地。仕人只有由选人改京官，仕途才有发展可能，否则沉沦“选海”，永无出头之日。故《全宋诗》将吕陶任“太原府签判”省文为“太原府判官”，就失之不当了。

注：

①《古文观止译注》，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出版。

②元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四七《职官考》一《官制总序·宋》。

③宋洪迈：《容斋随笔》卷一《赞公、少公》。

④《汉语大辞典》第十一册《青部》页549“青琐闼”条。

⑤《汉旧仪》卷上，见清孙星衍等辑《汉官六种》，中华书局1990年。

⑥清阮元：《两浙金石志》卷五，宋王随：《杭州放生池记》。

⑦《晋书》卷三九《荀勗传》。

⑧宋计有功：《唐诗纪事》卷九，韦承庆：《直中书省诗》。

⑨唐李济翁：《资暇集》卷上《字辨》。

⑩⑪参龚延明：《〈全宋文〉小传中有关官制问题的商榷》，刊《北京图书馆馆刊》1992年第2期。

⑫北京大学古文献所：《全宋诗》第十二册《吕陶》小传。

⑬宋王益之：《职源·签判幕职官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